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通过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及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（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11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